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1〕36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中山市翠山 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 配套装卸点专用航标的批复

中山市翠山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设置中山市翠山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配套装卸点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设置配套装卸点专用航标，在两座靠船墩的前沿钢管桩上各设置1座专用灯桩，共2座。专用灯桩高1.5m，桩身贴黄色反光膜，灯质为黄色单闪光、周期4秒。

二、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内河助航标志》（GB586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三、其他要求

（一）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须向南沙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投入使用。

（二）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备案，按规定向南沙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南沙航道事务中心。